

# 施甸县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云南省“散乱差”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〉的函》（云环发〔2018〕47号）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我县存在的“散乱污”企业进行综合整治，特此通告。

## 一、专项整治行动的目的

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针对我县部分企业存在“散乱污”的违法行为开展整治工作，切实减少“散乱污”企业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，达到产业结构得到优化，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目标，巩固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，打赢蓝天保卫战。请有关企业、个人积极配合本次整治工作。

## 二、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的界定标准和处置标准

### （一）界定标准

本通告所称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、当地产业布局规划，污染物排放不达标，以及土地、环保、市场监督管理等手续不完善的企业。具体为：

1. 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（已被列入2018年度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除外）。

2. 应办而未办理土地、环保、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审批（备案）手续的企业。

3.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企业。整治重点是有色金属熔炼加工、橡胶生产、制革、化工、陶瓷烧制、铸造、丝网加工、轧钢、耐火材料、炭素生产、石灰窑、砖瓦窑、水泥粉磨站、废塑料加工，以及涉及涂料、油墨、胶黏剂、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、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。

## （二）处置标准

1. 关停取缔类。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；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且通过整改无法达到环保排放标准的企业；土地、环保、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无法进行补办的企业。

2. 整合搬迁类。符合国家、省级和市级产业政策，但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，在整治工作期间可以完成搬迁的企业。

3. 升级改造类。符合国家、省级和市级产业政策，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，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，但通过生产工艺（技术）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；相关审批手续不完善，但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的企业。

对在整治工作期间不能按时完成整合搬迁和升级改造工作的企业，将依法予以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机构部门批准，责令停业关闭。

### 三、综合整治工作要求

(一) 县人民政府成立综合执法工作组，于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0月20日开展综合整治工作，整治对象应当积极配合工作组开展工作。

(二) 有关乡(镇)、各执法部门要切实担当，做好企业和人员的思想工作，确保我县“散乱污”企业等各项整治工作有序、健康开展。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

(三) 在整治期间，对制造反面舆情、扰乱社会秩序、阻碍整治工作、侵犯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企业、个人，要坚决依法打击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(四) 举报电话：0875—3030328, 0875—8121498, 0875—8121522。

### 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